

法規名稱	生物醫學科學學系學生生技實習單位選填志願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9/07/21
制定單位	生物醫學科學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科學學系學生生技實習單位選填志願辦法

第一條

目的：使本系學生能依自我意願選擇最合適的實習單位，以發揮實習的最大效益。

第二條

選填生技實習單位之辦法如下：

1. 申請學生資格須符合以下規範：**必修課總平均及格。**
2. 申請實習同學就系上提供實習單位填寫志願序。
3. 選填志願之優先順序以該生在本校就學開始至生技實習選填前之**學業總成績平均和實驗課程成績之總平均各佔50%，加總後為依據**，成績最高分之同學為第一優先，依此類推。
4. 成績同分**比序時，依序為實驗課程成績之總平均、學業總成績平均**為評定標準。
5. 大三導師得推薦2名高實務傾向同學，若第一輪選填分發落選仍可經協調保障安排實習機會。

6. 但若同學資格與廠商要求不符則無法分發該志願。廠商有優先選擇權。

第三條

實習單位確認後，嚴禁私自更換實習單位。

第四條

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舉行實習座談會，協助同學對甄試及選填單位之了解。

第五條

各實習單位之申請相關規定依該實習單位當年度之公文來函為準，學系將公告於網站及公告欄。

第六條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

※修正記錄：

104年01月22日	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04月09日	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02月18日	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07月01日	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07月21日	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